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甲方)

承包方: 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北京安贞医院 WIFI 覆盖增补项目 (第三次)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工程性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 安贞教学楼、总务处、科研楼、心外科楼、新门诊楼、老病房楼、保卫处楼等部分 WIFI 覆盖增补。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合格 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 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 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工程承包造价 (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陆仟零肆拾肆肆角壹分。

¥: 1,346,044.41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50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2年5月30日开工;于2022年6月29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30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

 /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

 /

 /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2022年5月10日,向承包方提供1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郭幽燕; 项目经理姓名: 杨亚勇。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_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内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经双方验收检查后,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经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明确拒绝验收签字的,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

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4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甲方每笔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7日内	20%	269,208.88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30%	403,813.3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	除3%质保金外工程余款	
保修期满若工程无质量问题	3%质保金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按双方约定的《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补足。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若承包方不能按时完工，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延误工期不顺延，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

- (1) 承包人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应资质或合同履行期间丧失资质的；
-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该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的；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经两次返工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 (4)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件的。
- (8) 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方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发包人要求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 (9)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给施工工人配备安全防护装备，经发包人提出改正要求后，仍不改正的。
- (10) 其他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3.1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悉知该情况后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3.2 计价方式采用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13.3 附工程预算书 1 份（预算金额不得高于最终结算金额）。

13.4 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按照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工程类别人工费单价最低价计取；取费按不高于参考费率计取；辅材价格按照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主材价格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有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市场询价。

13.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施工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CAD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一式三份，送甲方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支付审计费，送审日期以乙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13.6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按市场价进行结算。

13.7 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按审减金额的8%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

13.8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及5%的质量保证金。

13.9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消防、施工安全协议书，明确责任。

13.10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四套。

13.11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3.12 若乙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3.13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贰年。

13.1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3.15 本合同、消防、施工安全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16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7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场地工人的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该合同款中已涉及该施工项目所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发包方对此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第三人因此起诉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承担责任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68013310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装修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装修工程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 WIFI 覆盖增补项目（第三次）
2. 工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3. 承包范围：安贞教学楼、总务处、科研楼、心外科楼、新门诊楼、老病房楼、保卫处楼等部分 WIFI 覆盖增补。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三、安全生产方面：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陈玉存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王冠群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乙方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护栏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在甲方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四、消防保卫方面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2、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甲方如在日常检查工

作中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对相关事项没有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整顿完毕。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保持施工过程平稳进行并且保护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 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 a 保安；
- b 施工安全；
- c 门卫制度；
- d 卫生；
-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纠纷，安全员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指令并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如甲方人员违反安全人员的指令，并因甲方过错引发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整个合同期间内确保工人住处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不低于安全生产标准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 乙方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

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并与甲方安排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确保安全生产，施工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取得院方的理解和支持。

2、乙方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书面同意。

3、乙方施工期间，工程材料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材料及垃圾的清理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防止员工之间、员工与院内其他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乙方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甲方、监理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乙方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

200~5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 乙方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监理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 导致甲方、监理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甲方、监理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 而乙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甲方、监理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乙方对甲方、监理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 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因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 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应由乙方承担。

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认可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 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在本同日生效,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京安贞医院 WIFI 覆盖增补项目(第三次)(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安贞教学楼、总务处、科研楼、心外科楼、新门诊楼、老病房楼、保卫处楼等部分 WIFI 覆盖增补。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1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appearing to read '崔永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 WIFI 覆盖增补项目（第二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发包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乙方）：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万明园 13 号楼 507

电话: 010-68013310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